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 文件

青科协字〔2025〕42号

## 关于开展第十五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协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处，中央、省驻青各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创业热

情，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决定联合开展第十五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 一、推荐选拔条件

凡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工作，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5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0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相关领域中的各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2020年7月1日以来，取得以下成绩之一者，均可参加推荐选拔：

1. 在工农业生产一线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资源新发现、消除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等）工作中，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能够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对青岛市有较大贡献，推动行业或产业发展的；

2. 从事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相关领域的基础和应用研究，在同行业已崭露头角且学术潜能较突出者；或主要承担重点科研攻关课题，能敏锐地

追踪本专业科技信息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竞争潜力的；

3. 在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

4.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大建设项目和对外科技学术交流中，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咨询、建议，或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并带来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5.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

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获得国家部委、山东省、青岛市科技奖励的，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行业标准等并已实施且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获得国家和省优秀设计奖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前列人员在评选中将予以重点关注和优先考虑。

国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上的领导干部不在推荐选拔范围之列。按照中央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中“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的要求，已入选国家、省级人才工程，青岛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青岛行业拔尖人才等人才工程的人员不再

参加推荐。

## 二、推荐选拔方式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评选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共同组成青岛市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岛市科协。

推荐方式采取组织推荐、学术团体推荐与区（市）科协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人选须由推荐单位（团体）负责对人选成果业绩、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审核把关。

1. 组织推荐。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推荐，相同专业、相同课题一般不超过2人。要特别注重推荐在基层和生产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应用、开发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2. 学术团体推荐。由市级学术团体中至少3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联合提名，经被提名人所在学术团体同意后，提报推荐意见；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3. 区（市）科协推荐。各区（市）科协联合区（市）组织部、财政局、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报名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格审查、推荐报名工作。

### **三、人选待遇**

1.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进行联合推荐评选；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山东省青年科技奖以及省市人才工程优先推荐对象；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及职务时，作为晋升、评聘的实绩依据；

3. 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对市场前景好、技术水平高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的研究人员或参与人员，在科研立项、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提供支持；

4. 本届青岛市青年科技奖选拔人数 50 名，对获奖人选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市级相关人才工程人选待遇不重复享受），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5. 吸纳获奖人员进入青岛市青年科学家协会和其他学术团体，为进一步加快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挥人才重要作用创造良好环境；

6. 大力加强对获奖人员的宣传，弘扬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的奉献精神和突出业绩，努力创造有利于广大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填写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详实准确，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推荐申报材

料报送具体要求如下：

### （一）网上注册报名

申报工作依托“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开展。点击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网址 <http://www.qdast.org.cn/>）“服务平台”下方的“青岛市青科奖申报系统”端口，登陆（注册）“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网上申报评审系统”，申报人所在单位申请开通“青岛市青年科技奖”单位业务申报权限后，为申报人开通相应权限，组织人选网上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上传附件均须为原件扫描件）。信息填报完整后，按系统设置权限提交上一级部门审核把关。权限申请开通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7月4日，逾期将不再受理新注册申报。

中央、省驻青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市级学术团体对个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直接通过报名系统提交至市级材料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由所属区（市）科协开通权限，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至市级材料审核。具体操作指南可从“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网上申报评审系统”网站下载，网上申报技术支持电话：17550175505。

### （二）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推荐情况报告1份。由推荐单位（团体）出具报告，内容包括推荐的程序或人选产生方式、人数和推荐情况等。报告需由红头便笺纸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学术团体或区（市）科协公章。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1)。《推荐表》为申报人在系统中填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并导出“推荐、选拔意见”项目模板。组织推荐方式人选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学术团体推荐方式人选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学会公章;区(市)科协推荐方式人选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区(市)科协公章。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见附件2)。《业绩概述表》在系统填报,主要填写2020年7月1日以来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进步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在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和成果应用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数据准确,文字简洁,不超过800字。

4.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见附件3)3份。《专家推荐意见表》模板由系统导出,每名被推荐人须由3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业专家进行推荐,并且要求至少2位专家是推荐人选所在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

### (三) 上传电子版材料要求

推荐情况报告、“推荐、选拔意见”、《专家推荐意见表》,均需扫描原件上传电子版至系统对应栏目。

## 五、申报时限

材料填报时间为2025年7月7日—8月15日17:00。提交申报材料后,申报人及推荐单位务必及时关注审核状

态，并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再次提交，8月15日前未提交的，视同审核未通过。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勇 衣风秋

电 话：0532—83862632

- 附件：1.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4.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材料申报相关填报要点

中共青岛市委  
组 织 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 1

# 青 岛 市 青 年 科 技 奖 推 荐 表

人 选 姓 名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所 属 学 科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组 织 部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2025 年 6 月 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为系统内填写模板，供申报人系统填报参考。

2. 照片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照。

3. 主要学习、工作经历：按照时间顺序填写大专或大学开始至现在的学习、工作及任职情况。

4. 工作单位是指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单位意见需明确签署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5. 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和市级学会，市直各单位，各企业（集团、公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推荐单位意见，需签署对该人选的明确意见。

6. 填表人所有取得的科研、学术、技术、技能等方面的成果均须是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后取得的，在系统内按重要性排序填写。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近期正面免冠 两寸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选择其他项, 请具体说明)					
单位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 二、主要学习经历 (自大专或大学填起, 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院系名称	专业	所获学位

###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 四、国内外主要学术组织和社会团体兼职情况（限填5项）

起止年月	名称	担任职务

## 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本栏目是评价申报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申报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六、获市级以上主要科技奖项情况（限填 5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批准机关	位次/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七、承担科研项目、课题情况（限填 10 项）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位次/排名	经费/合同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八、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情况

出版发表的著作（限填 5 部）						
序号	出版时间	专著名称	出版机构	收录引用情况	位次/排名	
1						
2						
3						
4						
5						
论文情况（只填第一或通讯作者，限填 5 篇，其中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序号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收录引用情况	分区/影响因子	位次/排名
1						
2						
3						
4						
5						

九、获得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首台套等及其实施情况（重点关注主要完成人，限填 10 项）

序号	类型	名称及编号	位次/排名	实施情况 (限 50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 十一、推荐、选拔意见

<p>声 明</p>	<p>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被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 意 见</p>	<p>评 语：</p> <p>(由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评价，对《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并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在此处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限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 意 见</p>	<p>推荐意见：</p> <p>(请对申报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出具评价，并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由推荐单位盖党委/党组公章，限3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委/党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青岛市青年 科技奖领导 工作委员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申报人选业绩概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正面 免冠两寸 彩色照片
学历/学位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b>业 绩 概 述</b>						
<p>(主要填写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从事的专业领域及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进步等方面的突出贡献，在技术创新、技术推广和成果应用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取得的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等，数据准确，文字简洁，不超过 800 字。)</p>						

### 附件 3

##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专业	
被推荐人工作单位			
被推荐人成果或业绩项目名称			
<p>专家评议意见（主要包括对被推荐人的主要成果或业绩所达到的学术或技术水平、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及科学精神和学风道德等方面的评价，限 500 字以内。）</p>			
提名专家签名：		推荐学术团体盖章：	
专家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单位及职务			
专业领域			

注：仅限于学术团体推荐方式的人选填写。

## 附件 4

#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材料申报相关填报要点

为进一步提高对申报材料审核的效率和质量，请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把关，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如下：

1. 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人选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比对和审核把关。推荐单位在初审材料时把关不严，经审核有弄虚作假填报不实的，将取消其推荐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考察组将在对拟获奖人选进行考察时一并验证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考察时经审核原件与申报材料不一致的，或有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拟获奖人选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 系统填报时，身份证以及相关附件或证明材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不受理复印件扫描件。

3. 《青岛市青年科技奖推荐表》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党委（党组）公章，未按照通知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核，公章加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 所有申报的成果业绩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科研课题项目有跨度期的以结题时间为准。

5. 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是评价申报人的重要依

据。请准确、客观填写申报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

6. 主要科技奖项情况只填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限填5项。

7. 科研项目或课题填报不超过10项，按照代表性、重要程度排序，且需上传所承担的科研/课题项目的计划书/任务书/协议书的关键页（无需提交整份文件，只需含签字页，盖章页，项目承担人位次，以及能够反映该项目的研究内容、方向水平和影响力等关键信息即可），已结题的必须要提交结题报告（也要包含上述关键页材料），网页截图证明材料无法认定，涉密项目必须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红头便笺、加盖公章，内容需包含可提供的关键信息）。

8. 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等（按重要性依次排序，不超过5项）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封面、目录等关键页，并用荧光笔标出申报人姓名、参与编写的章节等关键信息。外文著作需提供对应的翻译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论文情况必须上传以本人姓名进行检索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加盖检索专用章），请在系统对应位置单独上传。论文按照重要性或影响力排序依次填报（不超过5项），请用荧光笔在检索报告中标出论文上传序号。

中文论文没有检索报告的必须要附上核心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关键页（证明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用荧光笔显著标注核心收录库、期刊时间、论文名称、作者姓名、位次信息。

其他不被上述引文索引收录，但被本领域、本行业具有权威性期刊收录，需提供相应原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关键页等，证明材料请加盖单位公章），并用荧光笔标注关键信息。

请用荧光笔显著标注作者姓名、位次信息（如果是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相关信息请在检索报告中用荧光笔标出，如果检索报告中无法体现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请在相关论文页中用荧光笔标注出并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信息）、收录日期等关键信息，以便于信息审核。

10. 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首台套等科技成果按重要性依次排序，填报不超过10项。知识产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只填写作者位次为第一位次的项目（软件著作权人为单位的无法认定为个人承担的项目）。

外文专利等需提供对应的翻译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提交的原件证书扫描件为准（申请报告无法认定）。

11.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请填写技术实

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12. 按照不重复累积业绩的要求，表内所填业绩均只填写影响力较大、权威性较高的一项，不累计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的项目内容。

13. 参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一线的推荐人选请在第五项填写具体情况并上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单位党委（党组）出具工作证明（红头便笺、公章）及其他有关材料扫描件。

14. 其他未尽事项请联系工作人员进行咨询，将根据申报人员提交填报的总体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各单位工作人员可联系市科协工作人员加入市科协人才工作业务微信群。